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5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本报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8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备查文件：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8 日